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慧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發函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【一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所停放之位置屬貴社區機車停車位之證據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停放該社區之機車停車位未經約定專用權人允許之證據(依規約4.7規定，需係未經約定專用權人允許，管理負責人方有請求社區管理費之權利。)】，此項通知已於110年8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其請求並未釋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